（上接B467版）

《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基金合同》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补充《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5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限售、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一）”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5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限售、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二）”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新增	3、当授予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的份额净值，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扣除赎回费后的金额，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4、申购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申购份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申购份额为申购金额扣除申购费后的余额除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申购份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申购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申购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扣除申购费后的金额，申购份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申购份额单位为元。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申购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扣除申购费后的金额，申购份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4、当单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二、二十四条、第十九条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 发生上述第1,2,3,5,8,9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 发生上述第6,7,8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决定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则按照该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的比例确认，对于未被确认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交易日内退还投资人的申购款项。 …… 发生上述第6